《“可爱宿迁”城市建设管理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年）》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美丽江苏建设工作部署和市委六届、七届全会精神，统筹推进城市更新行动，努力打造高水平可爱城市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城市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在2021年至2023年实施市区城市公共空间治理成果基础上，市城管委办公室牵头，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，研究起草了本次《三年行动计划》。期间，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向各县区（含市各功能区）及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征求了意见和建议，经多轮修改完善，最终报市政府六届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三年行动计划》共分总体要求、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、组织保障及示范标准等五个方面内容。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包括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。其中，基本原则重点强调坚持以人为本、规划先行、示范引领、市县联动、共建共享等五个方面要求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，其中，总体目标可概括为“6510”工程：以“六个维度”目标为追求，即让城市更有品质、更有内涵、更有温度、更有韧性、更有特色、更有活力；以“五类”示范单元建设为引领，即“可爱街区”、“可爱小区”、“可爱庭院”、“可爱游园”、“可爱镇区”；以开展“十大行动”为支撑，即环境卫生提标、城市容貌提品、基础设施增能、生态环境改善、城市秩序优化、安全保障提升、宜居示范建设、城市魅力营建、城市文明涵养和智慧治理升级行动，通过实施“十大行动”和“五类”示范单元建设推动达成“六个维度”目标。具体目标明确全市每年编排实施100个“十大行动”治理提升项目，精心打造100个示范单元项目（“可爱街区”、“可爱小区”、“可爱庭院”各20个，“可爱游园”30个、“可爱镇区”10个）。通过实施三年行动计划，到2026年底，努力形成 “富有时代特征、独具宿迁特色、成为江苏典范、领先全国水平”的中等城市治理现代化“宿迁模式”，全面彰显“更有品质、更有内涵、更有温度、更有韧性、更有特色、更有活力”的可爱宿迁形象，真正让人民群众心生向往、乐居其中。

（三）重点任务。围绕实施“6510”工程，重点对开展“十大行动”明目标定方向，每一个行动都有针对性地提出主要任务和要求，并明确了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。其中，环境卫生提标、城市容貌提品、基础设施增能、生态环境改善、城市秩序优化、安全保障提升等六项行动旨在夯实城市建设管理基本面，宜居示范建设、城市魅力营建、城市文明涵养、智慧治理升级等四项行动旨在进一步提升城市内涵品位。

（四）组织保障。主要包括强化组织领导、强化保障措施、强化项目建设、强化督查考核等四个方面内容。其中，保障措施对《三年行动计划》涉及的资金投入环节，要求各县区、各部门纳入年度预算，并探索构建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公众参与的可持续投入模式。

（五）示范标准。主要包括“可爱街区”、“可爱小区”、“可爱庭院”、“可爱游园”、“可爱镇区”等5类示范标准，用以指导推动高水平实施三年行动计划。